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由全资子公司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技术”）向关联方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信”）采购商品，预计2025年度子公司星联技术与优瑞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2024年度星联技术与优瑞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1.7354万元。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林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优瑞信	向关联方采购连接器产品及模治具等	市场定价	4,000	327.1313	111.3664
	小计			4,000	327.1313	111.366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优瑞信	向关联方采购连接器产品等	111.3664	-	0.3581	-	-
	小计		111.3664	-	0.358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优瑞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0.3690	-	0.0003	-	-
	厦门市鑫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51.5736	-	2.2445	-	-
	小计		151.9426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戴卫军

3、注册资本：895.93万元整

4、住所：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21号

5、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研发、设计、组装、销售；金属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塑胶制品、连接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优瑞信总资产为4,544.4261万元，净资产为3,306.7568万元；202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169.0793万元，净利润为162.664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联技术持有优瑞信4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林浙先生担任优瑞信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优瑞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优瑞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优瑞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子公司星联技术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子公司星联技术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星联技术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于2025年6月19日届满，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在可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期间，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六）2022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八）2022年10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九）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工作。

（十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24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工作。

（十三）2024年7月9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

（十四）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五）2024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工作。

（十六）2024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十七）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于2025年6月19日届满。在可行权期内，45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计78.2499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2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但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故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拟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在可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肖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在可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徐林浙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子公司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林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5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3人，代表股份6,510,12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3,460,539,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3人，代表股份3,049,58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2人，代表股份3,084,304,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34,72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3人，代表股份3,049,58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5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14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5%；反对2,47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5,50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32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2,47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5,50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01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反对2,47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5,62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197,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2%；反对2,47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5,62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02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6%；反对2,471,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5,62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20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4%；反对2,471,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5,62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4.00《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99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2,50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5,622,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1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2,50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622,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3,92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97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5,221,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8,10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0%；反对97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5,221,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6.00《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3,99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反对91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5,217,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8,17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2%；反对91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5,217,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7.00《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0,276,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9%；反对34,14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5%；弃权5,69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45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1%；反对34,14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2%；弃权5,69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8.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6,63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4%；反对198,01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6%；弃权5,46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82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26%；反对198,01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1%；弃权5,46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9.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5,98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27%；反对258,450,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0%；弃权5,685,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0,168,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61%；反对258,450,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5%；弃权5,685,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0.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8,89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93%；反对305,87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5%；弃权5,347,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077,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3%；反对305,87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弃权5,347,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1.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9,64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09%；反对305,15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3%；弃权5,32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82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37%；反对305,15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弃权5,32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2.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8,964,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04%；反对305,86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3%；弃权5,29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145,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15%；反对305,86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弃权5,29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香港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质押期间自《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分众香港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上海德峰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香港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关联关系：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92.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01.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08.7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2.64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00.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00.7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48.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10.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62.76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2.8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52.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52.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分众香港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分众香港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香港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并与授信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质押期间自《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分众香港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上海德峰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香港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上海德峰为分众香港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5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控股	72,212,189	100.00注	3.21	否	2025-06-05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0,052,403	100.00	2.23	否	2025-06-19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0,052,403	100.00	2.23	否	2025-06-19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172,316,995	344.27	7.66	/	/	/	/	/

注：根据前期已披露公告，杉杉控股所持22,159,786股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并于2025年6月6日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该比例按轮候冻结日（即2025年6月5日）持股72,212,189股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